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34/9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6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要求政府就議程（III）—“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的結果”提供補充書面回應資料。經諮詢相關負責政策局及部門後，政府的綜合回覆見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 代行)

2019 年 1 月 7 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19日會議

**III.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
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
的結果**

跟進事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一) 有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45(1)及46條就涉嫌種族中傷及嚴重種族中傷的個案提出檢控；以及如有提出檢控，相關的數字為何；
- (二) 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實施聯合國委員會在2018年8月30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的下列建議：
 - (i) 種族仇恨言論和仇恨犯罪應予公開譴責；
 - (ii) 香港特區應根據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通過關於難民地位的全面法律；
 - (iii) 應檢視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兩星期規則"和"留宿要求"；以及應在香港特區下一次定期報告中，載述保障外傭的措施，包括調查、檢控和處罰方面；及
- (三) 香港特區政府何時會跟進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提出的建議，把政府的所有職能和權力納入《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

回應

經諮詢相關負責政策局及部門後，政府的綜合回覆如下：

(一)

在過去五年(2013-2017)，並沒有與《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46條的嚴重中傷條文相關的報案、拘捕、檢控或定罪。

另一方面，任何人如遭受《種族歧視條例》第45條下種族中傷的作為，可根據條例第70條在區域法院經民事法律程序提出申索。由於受害人可自行在法院向違法者提出民事申索，所以除非傳媒報道有關案件或政府是案中的答辯人，否則政府一般不會知道有人曾作出申索。因此政府沒有種族中傷申索個案的總數。據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了解，現時並無基於種族中傷而獲法庭判勝訴的相關案例。平機會在2011年曾接獲一宗有關種族中傷投訴的法律協助申請，但因證據不足而不獲接納。

(二) (i)

政府不會容忍任何人或組織提出的種族主義觀點，亦對該等行為予以強烈譴責。我們堅決維護發表意見的自由，同時我們的法律也禁止種族主義的行為。

《種族歧視條例》第45條規定，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的、對該另一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即屬違法。受害人可根據條例第70條就有關的違法行為(稱為中傷行為)提出民事申索。

《種族歧視條例》第46條規定，任何人藉公開活動，故意煽動其他人基於某人或屬某類別人士的成員的種族而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該人或屬該類別人士的成員，並涉及威脅或煽動其他人威脅傷害該人的身體或損害其處所或財產，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B(2)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或派發或展示任何載有此等言詞的文稿，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行為亦可能干犯普通法的有違公德罪，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28)及4A條的阻礙公眾地方及妨擾公眾罪行。

平機會十分關注近年網上散播仇恨信息的上升趨勢，特別是一些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負面描述或中傷言論，亦認為這些行為絕對是不能接受。根據平機會提供的資料，在2017年接獲有關種族中傷的投訴共47宗，當中45宗涉及其中一個社交媒體的用戶。平機會曾就這批投訴個案展開調查，並指示該社交媒體營辦商提供被投訴人的資料作進一步跟進。但營辦商覆稱有關資料並非由它的香港辦事處保存，而是存於它在海外的辦事處，平機會正考慮有關法律觀點，積極尋求解決方案，務求能就這類網上平台執行本地的反歧視條例。

平機會亦一直與該社交媒體營辦商積極磋商，內容包括營辦商刪除所管轄平台上的種族仇恨言論、提供上載者的資料以供調查，以及推行公眾教育的角色和責任。

政府和平機會會繼續向各界推廣不要種族歧視的信息。

(二) (ii)

香港地少人多（人口密度超過每平方公里6 700人），海岸線長（超過730公里），同時維持一套寬鬆的簽證政策（約有170個國家／地區的國民及居民可獲豁免簽證到香港旅遊）吸引大量旅客來港（每年超過5千萬旅客人次），並為區內交通樞紐（超過100間航空公司提供直航往返香港及190個城市）。上述情況使香港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在此背景下，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尋求免遭返保護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自2014年3月起，按照符合法院所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的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遭返聲請，以確保在另一國家有相當和真實的風險遭受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無理剝奪生命、迫害等傷害的聲請人，不會被遣送離開香港至該國家。然而，無論他們的免遭返聲請結果為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他們在港合法逗留；若他們的聲請被拒絕或所面對的風險消滅，入境處會隨即將他們遣返回原居國家。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進行全面檢討處理免遭返聲請的策略的工作，透過立法修訂改善審核程序，並盡快把聲請被拒者遣返。

(二) (iii)

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在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益。我們不會容忍任何苛待或虐待外傭的行為，並會在接獲投訴後盡快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政府會向違例者提出檢控。為了加強對外傭的支援，勞工處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教育他們認識自身的勞工權益及責任。這些活動包括在外傭經常聚集的地點舉辦「外傭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和派發資訊包（備有他加祿語、印尼語、泰語及高棉語）；為外

傭舉辦簡介會；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報章刊登廣告；並設有有關聘用外傭的專題網站，以便外傭獲取有關其僱傭權益的資訊。除中、英文版本外，專題網站設有十種外傭母語版本。勞工處亦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總領事館設立了定期聯繫機制，就外傭事宜交換資訊和交流意見。

我們認為適用於外傭的「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是必須的，並有助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於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僱主調派外地、移民、死亡或財政原因而須終止僱傭合約，或有證據證明外傭曾受苛待或剝削，入境處可批准外傭轉換僱主，無須先返回原居國家，便即可在香港履行新合約。此外，外傭如要向法庭提出申索，亦可按需要向入境處申請延期逗留。

「留宿規定」是政府確保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的基石。只有在確定某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政府才容許輸入外來勞工。根據這原則，香港輸入留宿外傭，以應付本地全職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改變「留宿規定」並不符合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原則。為保障外傭權益，政府要求僱主須免費為其外傭提供合適、設有傢具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僱主未能符合此要求，其聘用外傭的申請可被拒絕。

(三)

《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條例第3條），因此《條例》禁止政府在《條例》指定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條例》第27條更特別訂明，特區政府任何部門或特區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在提供服務時歧視某人，即屬違法。

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禁止公共機構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禁止政府及公共

主管當局作出歧視作為，包括基於種族、膚色和語言的歧視。政府的歧視作為，包括種族歧視作為，受法院的監督。現時亦有不同途徑處理對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各政策局及部門內的投訴機制、立法會等。

平機會於2016年就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73項建議，其中27項平機會認為需要優先處理。香港特區政府經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後，決定先推行當中的八項建議，其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政府會繼續仔細研究平機會意見書的內容，並考慮在下一階段如何跟進意見書的其他建議（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應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及權力的建議），亦會與平機會保持溝通。